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83號

原告 大洋整合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文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周慶順律師

被告 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澤

訴訟代理人 黃永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管理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大洋整合科技有限公司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文洲新臺幣71,553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大洋整合科技有限公司供擔保新臺幣333,000元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黃文洲供擔保新臺幣24,000元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二項請
02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627元，及自民國109
03 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
04 訴訟進行中變更請求金額為71,553元及上開遲延利息（見本
05 院卷第4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
06 相符，自應准許。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於107年至108年底間將其承包海洋風力發電SCADA工
10 程之一部分委由原告大洋整合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大洋公
11 司）承作專案管理，於同年底工程款結算應給付大洋公司
12 新臺幣（下同）275萬元，被告於109年1月間給付其中100
13 萬元，同年6月至111年1月分期給付合計1,019,277元，同
14 年2月起未再履行給付，尚欠730,723元。

15 （二）原告大洋公司於109年3月間起承作被告CIP風力發電專案
16 管理，於111年9月間完工，應給付105萬元，被告同意於
17 領到案款時給付，且被告均已領到承包案款，迄今仍未給
18 付大洋公司。

19 （三）另原告黃文洲為被告公司之股東，108年被告公司配股息7
20 1,553元，應於109年8月1日發股息，迄今未發給原告黃文
21 洲。

22 （四）綜上，爰聲明：

23 1.被告應給付原告大洋公司1,780,723元，及其中790,723元
24 自11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5 息，其中105萬元自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2.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文洲71,553元，及自109年8月1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之利息。

29 二、被告則以：原告應舉證大洋公司與被告間就海洋風力發電SC
30 ADA工程、CIP風力發電專案如何約定承攬報酬；對於應給付
31 大洋公司之承攬報酬，海洋SCADA工程部分，只要大洋公司

01 有提供發票的費用，被告都已經付款完畢、CIP風力發電專
02 案，就原告有簽回報價單的款項亦已結清。爰答辯聲明：原
03 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定。經查：

- 07 1.原告大洋公司主張被告積欠其海洋風力發電SCADA工程之
08 專案管理費用730,723元等語，雖據其提出告證5、8及聲
09 請傳喚證人劉宋珉、牛嘉禹為證，然告證8僅足證明原告
10 黃文洲曾列為被告公司組織架構下之專案經理，而告證5
11 為原告黃文洲與被告法定代理人熊明澤（以下逕稱熊明
12 澤）於108年12月間之對話，觀之對話內容及所提及之金
13 額款項（見本院卷第49-57頁），均不足認定兩造曾就上
14 開專案管理費用達成275萬元之共識。至證人劉宋珉已到
15 庭證稱不知道原告黃文洲與被告間之報酬、款項如何給付
16 之細節（見本院卷第218頁）；而證人牛嘉禹雖到庭證稱
17 原告黃文洲與熊明澤曾於111年11月間進行協商，雙方未
18 核對資料，僅是口頭協議本件兩工程之專案管理費及黃文
19 洲之股利以115萬元終結，最終因付款方式等細節問題而
20 未能簽署書面文件等語（見本院卷第219-222頁），是由
21 證人牛嘉禹之證述可知，兩造雖有進行協商，然最終未達
22 成共識，遑論有達成被告積欠原告大洋公司海洋風力發電
23 SCADA工程專案管理費用730,723元之結論。是原告大洋公
24 司就被告積欠其海洋風力發電SCADA工程之專案管理費用
25 之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 26 2.原告大洋公司另主張被告積欠其CIP風力發電專案管理費
27 用105萬元（含5%營業稅），業據其提出告證6電子郵件為
28 證，然為被告所否認，並提出被證2電子郵件為佐。查觀
29 諸告證6電子郵件，原告黃文洲於111年7月18日晚間6時45
30 分寄發內容為：「已經七月了，且協助處理F2拖欠的款項
31 (0000000-0000000=730723)事宜，並確認CIP100萬(未稅)

工資你要如何在專案已經執行快兩年半時給我」之郵件予熊明澤，熊明澤則於同日晚間7時32分回覆：「為何有另外的專案管理費用，我只有答應你CIP的費用100萬，這是我承認的」（見本院卷第59頁），堪認斯時被告同意給付CIP風力發電專案管理費用100萬元。雖被告提出雙方於111年7月25日電子郵件（即被證2）抗辯熊明澤未承認被告應給付原告大洋公司CIP專案管理費用100萬元，然熊明澤於該日電子郵件係稱：「我已經說明過了，我不會看你的帳，我只看CC的帳，談清楚我們再來討論CIP的訂單，『這一筆錢我不會欠你』」、「我也講過我沒有答應給你『海洋』的專案管理100萬，你在原本的報價就沒有，為何要另外加上？」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是由上開電子郵件前後文觀之，難認熊明澤否認應支付原告大洋公司CIP專案管理費用100萬元。參以原告黃文洲與熊明澤曾於111年11月間口頭協議本件兩工程之專案管理費及黃文洲之股利以115萬元終結，業經證人牛嘉禹證述明確，被告於112年2月21日寄發之律師函亦載明「最後協商同意之和解金額（包含黃文洲先生之108年股利）為新台幣一百一十五萬元」等情，倘不予計算被告自始至終否認之海洋風力發電SCADA工程專案管理費用，CIP專案管理費用100萬元加計股利71,553元與上開金額相近，亦足堪認熊明澤確曾同意給付CIP專案管理費用100萬元，否則雙方不會有上開金額之協商。至原告另請求5%營業稅部分，因雙方所提出之電子郵件對話過程並未提及「100萬元內含5%稅金」或「100萬元外加5%稅金」，及是否開立發票始得請款等節，均屬不明，兩造既就稅金部分未達成共識，則原告大洋公司請求外加5%營業稅，顯屬無據。是原告大洋公司主張被告承諾給付CIP專案管理費用100萬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礙難准許。

- 3.原告黃文洲請求被告給付108年股息71,553元，業經被告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42、207頁），自應准許。

01 (二)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6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7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08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大洋公
09 司就其請求CIP風力發電專案管理費用何以自112年1月1日
10 起算遲延利息及原告黃文洲就其請求股息何以自109年8月
11 1日起算遲延利息，均未舉證說明；惟原告曾寄發存證信
12 函催告被告給付上開款項，被告亦曾於112年2月21日以律
13 師函回覆，有存證信函及律師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
14 -24頁），因原告未提出被告收受信函回執，然至遲112年
15 2月21日應認被告已受催告，從而，原告2人得請求被告自
16 112年2月21日起算遲延利息，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7 據。

18 (三) 綜上，原告大洋公司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積欠其海洋風力發
19 電SCADA工程之專案管理費用730,723元及CIP風力發電專
20 案管理費用有外加5%營業稅之約定，則關於此部分之請
21 求，均應予駁回。惟原告大洋公司請求被告給付CIP風力
22 發電專案管理費用100萬元，及原告黃文洲請求被告給付
23 股息71,553元，均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
24 示。

25 四、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
26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原告其餘假執行
27 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林怡芳